

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对纳税筹划的影响

济南鲍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舒建军

1 纳税筹划的含义及其目的

纳税筹划主要是指在国家政策的许可下,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立法导向,通过对筹资、经营、投资、理财等活动进行合理的事前筹划和安排,取得“节税”效益,最终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和企业价值最大化的一种经济活动。它主要是通过对纳税业务进行事先策划,制定一整套的纳税操作方案,从而达到节税的目的。税务筹划包含着两个层面的意思,从征税人的角度而言,他们要进行的是税收筹划;而站在纳税人的立场上,需要进行的则是纳税筹划。纳税筹划包括了避税、节税和转嫁几方面的内容。纳税筹划不是偷税,也不完全等同于避税或节税。它具有事先策划性、非违法性、权利性、规范性等方面的特征。其目的主要有:减轻税收负担,降低涉税风险,获取资金时间价值,维护主体合法权益等。

2 会计方法选择对纳税筹划的影响

纳税筹划在国外已是个非常普遍的现象,在国际企业中也得到广泛的应用;而在我国,纳税筹划还是个新事物。我国的各种税种的筹划与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有着密切的联系,尤其在对所得税进行筹划时,其影响最为明显。纳税筹划的途径有多种,如缩小税基、采用低税率、延期纳税、税收优惠以及涉税

零风险等。缩小税基又可以分为缩小绝对额和缩小相对额。与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相关的纳税筹划主要是缩小税基和延期纳税。下面通过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有代表性的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来讨论企业如何筹划纳税,以期取得“节税”的效益。

2.1 存货计价方法的选择对纳税筹划的影响

一般情况下,企业在利用存货计价方法选择进行纳税筹划时,要考虑企业所处的环境及物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货计价方式的不同,会导致不同的期末存货价值和销货成本,从而对企业财务状况、盈亏情况及所得税产生较大影响。我国现行税制规定,纳税人各项存货的发生和领用,按实际成本价计算,计算方法可以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后进先出法等5种方法中任选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在一定时期内(1年或1个营业周期内)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要经董事会或经理层(厂长)会议等机构批准,并上报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同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1)对存货计价方法进行选择,必须充分考虑市场物价变化趋势因素的影响。一般来说,当材料价格不断上涨时,采用后进先出法来计价,可以使期末存货成本降低,本期销货成本提高,从而使企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基数相对减

少,可减轻企业所得税负担,增加税后利润;而采用先进先出法势会增加企业所得税负担,减少税后利润。反之,当材料价格不断下降,采用先进先出法来计价,同样会导致期末存货价值较低,销货成本增加,从而减少应纳税所得,达到“节税”目的;而采用后进先出法必将导致相反的结论。当物价上下波动时,企业应选择加权平均法或移动加权平均法对存货进行计价,这样做可以避免销货成本波动影响各期利润的均衡性,导致企业各期应纳税所得额上下波动,增加企业安排资金的难度。特别当应纳税所得额较大、企业未有足够的现金时更应如此,不然,可能会影响企业的其他经济活动,有的甚至会影响企业的长远发展。

(2)如果企业正处于所得税的免税期,意味着企业在该期间内获得的利润越多,其得到的免税额也就越多。这样,材料价格不断上涨时,企业就可以通过选择先进先出法计算材料费用,以减少材料费用的当期摊入,扩大当期利润。相反,如果企业正处于征税期,其实现利润越多,则缴纳所得税越多,那么,企业就可以选择后进先出法,加大当期的材料费用摊入,以减少当期利润,减轻企业税负。

2.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选择对纳税筹划的影响

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作为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税收挡板”的效用。按我国现行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常用的折旧方法有平均年限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合法和双倍余额递减法。运用不同的折旧方法计算出的折旧额在量上是不相等的,因而分摊到各期生产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成本也不同。而折旧的计算和提取必将影响到成本的大小,进而影响到企业的利润水平,最终是影响企业的税负轻重。由于在折旧方法上存有差异,这为企业进行纳税筹划提供了可能。

(1)在利用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选择进行纳税筹划时,应考虑不同税制因素的影响。一般来说,在比例税制下,如果各年的所得税税率不变,则宜选择加速折旧法对企业较为有利。这主要是因为采用加速折旧法,最初的年份提取的折旧较多,后面的年份提取的折旧较少,可以使企业获得延期纳税的好处,相当于企业在开始年份内取得了一笔国家无息贷款。但是,如果未来所得税税率越来越高,则应选择平均年限法较为有利。由于延缓纳税收益与税率高成反比,因此,在未来所得税税率越来越高的情况下,往往会使得以后年度增加的税负大于延缓纳税的收益。当然也会出现以后年度增加的税负小于延缓纳税利益的情况,这主要看市场资金的折现率高低。所以,在未来税率越来越高时,企业就需要进行比较分析,才能对企业的折旧方法做出最佳选择。而在累进税制下,过高的利润额,会引起过高部分所对应的税率偏高,从而会使企业税负也偏高。在这种情况下,则适宜采用平均年限法,可以使企业的利润避免忽高忽低,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减少企业纳税。当然,由于企业自身的条件、税率累进的

急剧程度以及银行利率的大小等因素,也会对折旧的“税收挡板”效果产生影响。因此,在累进税制下,企业到底采用何种折旧方法较为有利,仍需企业经过比较分析后,才能做出最终决定。

(2)如果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则企业按历史成本所收回的资金的实际购买力将大大贬值,无法按现行的市价进行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重置。但是,在存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如果企业采用加速折旧方法,既可以使企业缩短回收期,又可以使企业的折旧速度加快,有利于前期的折旧成本取得更多的税收抵税额,从而取得延缓纳税的好处,相对增加企业的投资收益(延缓纳税额与延缓期间企业投资收益率的乘积)。可见,通货膨胀的存在对企业并非总是不利的,企业可以通过采用加速折旧方法的选择有效地利用通货膨胀,使企业获得“节税”效应。

(3)须考虑折旧年限因素的影响。新的会计制度及税法,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没有做出具体的规定,只要求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只要是“合理的”即可。这样企业便可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选择对企业有利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企业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以此来达到节税及企业的其他理财目的。一般情况下,在企业创办初期且享有减免税优惠待遇时,企业可以通过延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计提的折旧递延到减免税期满后计入成本,从而获得节税的好处。而对一般性企业,即:处于正常生产经营期且未享有税收优惠待遇的企业来说,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往往可以加速固定资产成本的回收,使企业后期成本费用前移,前期利润后移,从而获得延期纳税

的好处。

(4)须考虑资金时间价值因素的影响。从账面上看,在固定资产价值一定的情况下,无论企业采用何种折旧方法,也无论折旧年限多长,计算提取的折旧总额都是一致的。但是,由于资金受时间价值因素的影响,企业会因为选择的折旧方法不同,而获得不同的资金的时间价值收益和承担不同的税负水平。由于资金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值,因此,不同时间点上的同一单位资金的价值含量是不等的。这样一来,企业在比较各种不同的折旧方法所带来的税收时,就需要采用动态的方法来分析。可先将企业在折旧年限内计算提取的折旧按当时资本市场的利率进行贴现后,计算出各种折旧方法下在规定折旧年限内计算提取的折旧费用的现值总和及税收抵税额现值总和,再比较各种折旧方法下的折旧现值总和及税收抵税额现值总和,在不违背税法的前提下,选择能给企业带来最大税收抵税现值的折旧方法来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以上可以看出,选择何种会计核算方法,对纳税筹划和对企业的税负都会起到很大的影响。因此,企业应根据自身的情况,选用符合自身条件的会计处理方法,在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减少税负,努力使企业价值最大化。

